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DINH THONG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NGUYEN DINH THONG（中文名：阮庭聰）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得為款項之存提，足供他人處理犯罪贓款之用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犯罪集團收集帳戶持以犯罪，當有所認識，而其發生亦不違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前之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印章、存摺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越南籍男子「PHAO」。該人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17日14時許，撥打趙祥慶電話向其佯稱：網購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8時16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之全家便利商店內，依指示

01 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內。因認被告涉犯
0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
03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04 助洗錢等罪嫌。

05 二、按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刑事
06 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定有明文，再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
07 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該法第8條前段
08 亦有明文。

09 三、經查：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而經臺灣台北地方檢
10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749號起訴在案(被害人與本
11 案不同)，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審
12 訴字第2218號繫屬審理中(後改分為114年度訴字第81號)，
13 有上開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再查，本件係於113
14 年10月15日始繫屬本院，有本院收文章戳可憑，本件繫屬既
15 在上開另案繫屬之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自應由繫
16 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而應依首開法條，逕行為不受理之諭
17 知。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
19 決如主文。

20 五、另應注意者：被告在逃近一年始經警通緝到案，且其為外國
21 人，在台無固定住居，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
22 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均未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臺灣桃園
2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未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則難保被告
24 不會於經檢察官釋放後，逕行出境，是檢察官就此等情況，
25 宜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或至少亦應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
26 分，以保全我國刑事訴訟體制之有效實施，用維法律尊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楊宇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